|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7(Add.4)-C** |
|  | **2016年9月27日** |
|  | **原文：俄文** |
|  |
| 国际电联成员国、区域通信共同体（RCC）成员 |
| 第57号决议“加强国际电联三大部门之间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的协调和合作”修订草案 |
|  |
|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稿提议修改第57号决议，以便使其与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第191号决议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到跨部门协调任务组和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协调组的设立。 |

引言

在各部门内和整个国际电联都非常重视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问题。在釜山举行的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新的第191号决议“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

该决议注意到：

“近期成立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有关国际电联内的协作和协调的分组以及有关共同关心问题的跨部门协调组”，

责成秘书长：

1 确保为在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共同关心的领域有效且高效地工作，设计一种协作与合作战略，从而避免重复劳动，优化资源使用；

2 确保起草一份最新清单，其中包含根据国际电联各届全会和大会职责范围确定的三个部门共同关注的领域；

3 确保汇报不同部门在所有此类领域开展的协调活动以及取得的成果。

亦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在跨部门协调活动方面就共同关心的领域向部门顾问组提供支持”。

在落实该决议过程中，成立了一个由副秘书长领导的任务组。

在WTSA-12后，TSAG国际电联内部协作与协调分组和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协调组（ISCG）举行会议。就这些组的职责范围达成一致，并起草了共同关心的议题清单。

为任务组与ISCG之间的协作做出安排。

现提议对第57号决议进行相应修改。

提案

MOD RCC/47A4/1

第57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三大部门之间
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的协调和合作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注意到

*a)* 有关“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的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

*b)* 无线电通信全会（RA）通过的ITU-R第6-1号决议（2007年，日内瓦，修订版）“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联络和协作”和ITU-R第7-2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修订版）“包括与国际电联发展部门（ITU-D）的联络和协作在内的电信发展”；

*c)*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之间合作和协作的基本原则在于有必要避免各部门活动的重复并确保高效而有效地开展工作；

*b)* 各部门共同感兴趣和关注的问题日益增多，包括：电磁兼容（EMC）、国际移动通信（IMT）、中间件、音视频传送、残疾人的接入能力、应急通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和气候变化及ICT安全性，

认识到

*a)* 有必要按照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增强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

*b)* “跨部门应急通信小组”作为这样一种机制已经建立起来，有助于确保在整个国际电联内部以及与国际电联以外关注此问题的各实体和组织就此项国际电联高度优先的问题开展密切合作；

*c)* 所有顾问组均正在为落实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开展协作，

顾及

*a)* 除业已建立的机制外，需确定其它合作机制以应对ITU-R、ITU-T和ITU-D日益增加的共同感兴趣和关注的议题；

*b)* 三个顾问机构的代表在讨论增强顾问组之间合作的方式中正在进行的磋商；

*c)* 最近在秘书处设立了由副秘书长领导的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协调组和TSAG国际电联内部协作与协调分组，

做出决议

1 请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继续帮助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协调组确定三个部门共同关注的议题及增强各部门之间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开展合作和协作的机制；

2 请无线电通信局（BR）、电信标准化局（TSB）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以及跨部门协调任务组向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协调组及各自部门的顾问机构就在秘书处层面加强合作的方案做出报告，确保进行最为密切的协调；

3 建议ITU-T研究组继续与另外两个部门的研究组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从两个部门研究组的工作成果中获益；4 建议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每年向TSAG通报本决议的落实结果。

\_\_\_\_\_\_\_\_\_\_\_\_\_\_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